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凌云县财政局的凌云县加尤镇加尤村大堡至那闪屯道路改扩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凌云县加尤镇加尤村大堡至那闪屯道路改扩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523.04万元，资产总额为4977.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供应商须依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标的所属行业进行填报。
- 3.填报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如填写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5.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